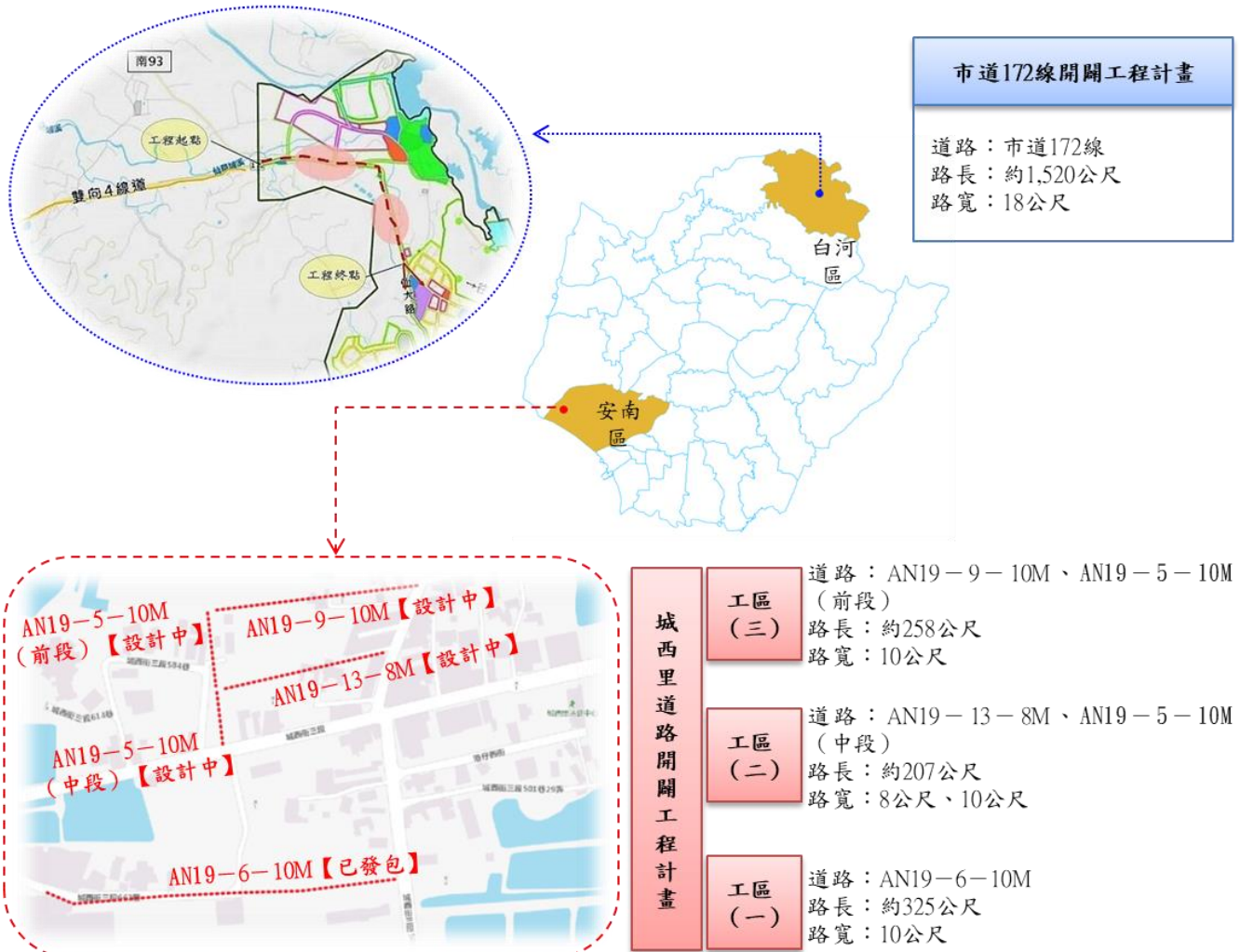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及後續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時之相關意見辦理；(2) 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上網申報土方交換需求與實際數量，並於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廠商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以提升土石方管理效能；(3) 業於112年3月將轄內土資場歷年裁罰資訊如數補登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6.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172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大臺南地區之交通瓶頸，建構安全、舒適及完整之交通路網，以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辦理「安南區城西里內等5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計畫」(下稱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及「白河區市道172線1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下稱市道172線開闢工程計畫)(圖2)。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預定開闢安南區

圖2 城西里道路及市道172線等開闢工程計畫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套繪QGIS軟體。

城西里內 AN19-6-10M、AN19-13-8M、AN19-5-10M 中段、AN19-5-10M 前段及 AN19-9-10M 等 5 條計畫道路（區分三工區辦理），計畫經費 2 億元（自籌經費），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止，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90 萬元，執行數 3,043 萬餘元，執行率 23.25%，其中 AN19-6-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068 萬元；市道 172 線開闢工程計畫預定將通往白河區關子嶺之市道 172 線與南 93 線交接處至仙大路，原路寬 12 公尺之瓶頸路段拓寬為 18 公尺，施工長度約 1,520 公尺，獲內政部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8,367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底止，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99 萬餘元，無執行數，該局於 111 年 6 月發包道路拓寬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620 萬元。經查前揭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城西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因部分路段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等作業，迄 112 年 4 月底止，僅發包施作 AN19-6-10M 計畫道路，又因工程配合台電等管線單位預埋管線而停工。另尚未發包之 AN19-13-8M 等 4 條計畫道路，因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相關道路之都市計畫樁位定樁作業，致暫緩細部設計，影響整體計畫效益；(2) 辦理市道 172 線開闢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易生工程履約爭議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台電等管線單位加速行政流程，並完成管線預埋作業，AN19-6-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復工。另與都市發展局溝通協調後，預定 112 年 6 月中旬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定樁作業，將儘速啟動 AN19-13-8M 等 4 條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細部設計，俾及早發揮整體計畫效益，暨滿足地方建設需求；(2) 已於 112 年 6 月檢送工程用地徵收計畫至內政部，俟核定後將儘速完備用地取得作業，俾順遂計畫執行。

####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等計畫，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所成立之公寓大廈仍有逾百棟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且部分已屬老舊危險建築物，潛藏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或對違規案件未落實裁處等，有待檢討改善。								/	
2. 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掌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惟申請展延案件逐年增加，影響民眾用路權益，亦未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抑或審核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因等候管線單位資料而逾法令規定准駁期限，甚或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亟待研謀改善。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營建署考核特優，惟部分公共集會場所暨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勘查結果不合格者，迄未函請所有權人辦理改善，對於應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未依規定落實裁處或派員辦理複勘，或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不如預期，仍待檢討改進。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4.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運用於公共工程」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運輸所衍生之碳排放，惟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率未達目標值，又辦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業務，系統亦未予以控管，致去化資訊闕如，有待檢討改進。	
5. 為提供便捷之交通，辦理安南區 4-11 道路工程(北外環至東和橋)及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交通建設，間有未詳實審查工程預算書圖及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6. 為滿足觀光商圈之停車需求，並改善車輛違停所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代辦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用地植栽移植作業未如預期，致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誤整體計畫進度；又開挖剩餘土石方設計採全數運棄，增加棄土費用且未有效運用土方資源等，亟待檢討改進。	
7. 代辦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並以國際競圖增進建築特色及提升城市能見度，惟委託設計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第二期工程設計契約，尚未檢討其違約責任，又國際競圖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未明訂廠商超預算設計之相關罰則或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進。	

##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捷運工程處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裁決業務、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覆議資料提供、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推動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網；健全完善停車管理及環境，提升經營管理品質；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健全智慧交通中心監控功能及號誌時制動態管理能力；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用路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出國考察計畫，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榮獲交通部 111 年度考評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工程第一組第 2 名；辦理智慧有聲號誌系統布設及功能改善，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